

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四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四	一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十八人出缺後，其中十三人改置為科員，五人改置為助理員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內十三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六人俟視察五人、專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六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